

农业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农〔2013〕31 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 小麦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）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：

今年，我部继续开展小麦抽样、送检和品质鉴评工作，掌握小麦主导品种的品质状况，评价筛选优良高产品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样规程

严格按照《2013 年小麦抽样操作规程》（见附件 1）进行抽样，在小麦主产省选择种植面积大、增产潜力大的品种进行抽样，确保样品的代表性。

二、抽样送样

严格按照《2013 年各省(区、市)小麦样品抽样数量安排表》(见附件 2)的要求,确定样品数量进行抽样送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省(区、市)要高度重视小麦抽样工作,组织有关县(市)制定相关抽样方案,安排专门抽样人员,精心组织实施。按照《2013 年小麦抽样信息表》(见附件 3)所列内容,做好抽样信息记录,保质保量完成小麦抽样送样任务。同时,各省(区、市)要组织有关县(市)及时邮寄样品,并汇总邮寄人姓名和联系方式,以省为单位于 7 月 15 日前反馈指定的品质分析单位。

附件: 1. 2013 年小麦抽样操作规程

2. 2013 年各省(区、市)小麦样品抽样数量安排表

3. 2013 年小麦抽样信息表

